

慈濟大學教育研究所研究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

97.02.26 九十六學年度第4次自我評鑑委員會通過

97.9.11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慈濟大學教育研究所(以下稱本所)為加強國際學術交流，協助學生出國選修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申請出國選修之國外大學，應以經教育部認可，並與本校訂有學術交流合作，或經本校專案核准之大學為限。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教育研究所正規班研究生、教碩班研究生
- 第四條 學生申請至國外大學選修課程者，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並檢同相關資料，呈報所主管初核並轉陳院長簽核，會教務處、學務處，陳報校長核定後，通知辦理出國選修手續，並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五條 學生至國外大學選修課程至多二次，合計並以不超過一年為限。出國選修課程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學費，返國後仍須回本校就學一學期(含)以上。
- 第六條 學分採認或抵免，依左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所修學分數一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
二、學生修課期滿，應申請具國外大學所修習之全部科目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依本校學分抵辦法辦理抵免。
三、所修科目、學分數之採認、抵免，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 第七條 具役男身分學生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至遲於出國前二個月內備齊相關文件，由學務處備函，向學生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申請出境審核，經核准後始得出國選修課程。
- 第八條 其他有關學生出國選修課程之學業及學籍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由所務會議陳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